

# 池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池农险办〔2019〕9号

## 关于印发《2019年“农家福”特色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农险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农险办，  
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农险办：

为进一步增强农民家庭成员和家庭财产抗意外灾害能力，  
拓宽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安  
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的意见》（皖政  
〔2015〕1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  
务业的意见》（皖政〔2015〕29号）文件精神，国元农业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池州中心支公司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家福”特  
色农业保险。现将《2019年“农家福”特色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  
励、支持承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开展与三农有关  
的涉农保险产品及业务，达到“以险养险”的目的。“农家福”险种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涵盖农民家庭的全家意外伤害、意外门诊、意外医疗、家电等保险责任，有力弥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意外保障中的不足，并对妥善解决好因意外致（返）贫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因此，开展“农家福”特色保险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二、认真组织，加快推进。**各县区要组织各乡镇发动村委会加大工作推进和宣传力度，使农民朋友充分认识“农家福”特色保险的意义，在群众自愿参保的前提下，结合新农合收费工作一起，以新农合参保户数为标准，各县区确保承保率不低于50%。

**三、加强宣传，作好引导。**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创新宣传形式，开展“农家福”特色保险宣传推动工作。国元保险及其分支机构要在村委会宣传栏张贴“农家福”特色保险典型案例，正面引导“农家福”特色保险给村民带来的实惠利益；印发“农家福”特色保险宣传手册，宣传“农家福”特色保险的利好政策，让老百姓“明明白白买保险”，“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四、规范程序，优化服务。**国元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要加强对乡、镇、村协保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组建专业化的服务团队，规范承、精简承办手续，并在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做到快速反应，精准理赔，服务到位，高效运作。

附：《2019年“农家福”特色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池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 国元保险池州中支“农家福”特色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方案

### （一）参保对象

凡参加我市“新农合”保险参合户，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全体家庭参合人员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农家福”特色保险。

### （二）保障范围

#### 1. 人身保障

（1）意外身故保险：保险期间内家庭成员因意外导致身故，可按保险合同约定，领取身故保险金。

（2）意外伤残保险：保险期间内家庭成员因意外导致残疾，可按保险合同约定，领取与合同中载明的残疾等级相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3）意外伤害医疗费补偿保险：由于意外伤害造成住院的，在“新农合”报销后，可再次到我公司进行报销；下列因意外造成的伤害，“新农合”不予赔付的，我公司认可给予补偿：意外门诊费用；意外伤残或者死亡的；责任事故中产生的医疗费用。

#### 2. 家财保障

（1）冰箱、彩电、空调、洗衣机因火灾、雷击、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经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在保险金额内按实



际损失进行赔偿。

(2) 以上室内家庭财产因盗窃产生损失的，经公安机关立案，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 **(三)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 保险费**

以家庭为单位，每户缴纳保险费 150 元。

### **(五) 保险金额**

累计保险金额 12 万元

1、意外死亡保险金额：45000 元（每人保额=45000 元/家庭参合人数）；

2、意外伤残保险金额：45000 元（每人保额=45000 元/家庭参合人数）；

3、意外医疗保险金额：20000 元（每人保额=20000 元/家庭参合人数）；

4、家用电器（冰箱、洗衣机、彩电、空调）：10000 元。

### **(六) 告知义务**

1、村干部收取农户保费同时，应向参保农户告知保险责任、除外责任并发放宣传资料。

2、国元保险公司在各村委会显著位置张贴保险条款及宣传资料并拍摄留存，作为告知内容之一。

### **(七) 除外责任**



详见保险条款。

## 二、经办机构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中心支公司

## 三、操作流程

(一) 各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应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下，及时将投保单收据和相关宣传资料发放至辖区各村（社区）委会。

(二) 各村（社区）召开村民会议，宣传“农家福”保险相关政策，并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引导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保。保险费由村（社区）干部在收取“新农合”医疗保险保费的同时代为收取。

(三) 各村（社区）干部将收取的保险费和名单附表，于2019年12月25日前，统一交至所在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经办人员，并办理交接对账手续。

(四)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经办人员将各村（社区）所交名单附表进行汇总，并由所在乡镇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于2019年12月30日前送交至国元保险各县（区）支公司。

(五) 国元保险各县（区）支公司根据投保单据于2020年1月1日出具正式保险单，合同生效。

(六) 因意外伤害造成家庭成员死亡或伤残的，各村委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需向国元保险公司报案，以便及时赔付。

(七) 理赔资料完善，国元保险公司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赔付。



池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